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宝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武国娜

项目负责人：常鲜品

填 表 人：常鲜品

建设单位：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电话：13938867831

邮编：471000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大道 988 号

编制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3938867831

邮编：471000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联东 U 谷洛阳国际
企业港 19 栋 1 单元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大道 9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特种车（加油车、收发油车、方舱类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台特种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台特种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8 月	建设时间	2025.9~2026.2		
调试时间	2026.2.3~2026.2.2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2.10~2026.2.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比例	1.83%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5 年 8 月；</p> <p>(6) 关于《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洛环洛表[2025]20 号，2025 年 9 月 4 日。</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 1-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类别	标准及等级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15m 排气筒）： 3.5kg/h 无组织：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4.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颗粒物	有组织：1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20~30 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5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2.0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COD500mg/L、SS400mg/L、氨氮/mg/L、BOD ₅ 300mg/L
	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COD350mg/L、SS200mg/L、氨氮3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东、西、北厂界满足 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噪声	3 类：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 类：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固体废物	全部妥善处置		
污染物总量	非甲烷总烃 0.0104t/a；颗粒物 0.3247t/a；COD0.0334t/a；氨氮 0.0015		

表二

2.1 项目概况

洛阳朗宸旅居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主要从事欧洲主流各类房车车型的引进、生产和销售。公司于 2018 年在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关林大道西段洛阳汇工轴承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租赁已建厂房，建设“洛阳朗宸旅居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房车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取得洛阳市环保局洛龙环保分局的批复（洛环洛表[2018]14 号），2018 年 9 月公司完成了该项目自主环保验收。洛阳朗宸旅居车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更名为洛阳埃文海姆朗宸旅居车有限公司。2020 年，由于各方因素，公司整体搬迁到洛阳银隆新能源产业园，建设“洛阳埃文海姆朗宸旅居车有限公司 1000 台房车生产线搬迁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取得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洛自贸审批【2020】27 号），2020 年 9 月 27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0300MA3XEWKQ6G002W，2020 年 11 月公司完成了该项目自主环保验收。

2023 年，为了更好的发展，公司整体搬迁到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988 号（洛阳郎旭实业有限公司工业园），建设“洛阳埃文海姆朗宸旅居车有限公司 1000 台旅居车生产线搬迁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的批复（洛环洛表【2023】31 号），2023 年 11 月 16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0300MA3XEWKQ6G002W，2024 年 1 月公司完成了该项目自主环保验收。

2024 年 1 月，由于公司投资人变更，洛阳埃文海姆朗宸旅居车有限公司更名为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拓宽产品范围，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建设“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该项建成后，年产 2000 台特种车。同时，为了提升现有旅居车品质，对现有旅居车产品增加 1 项淋雨实验，目的是检验旅居车的防水性能。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关林路 988 号（洛阳郎旭实业有限公司工业园），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西侧为子美街，南侧为关林路，东侧为中南高科，北侧为洛阳郎旭实业有限公司工业园 2#厂房及 3#厂房。

环评手续：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8 月由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编制完成；2025年9月4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批复文号为：洛环洛表[2025]20号。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实行登记管理；本单位已于2026年1月23日进行了登记变更，排污登记编号为91410300MA3XEWKQ6G002W。

验收工作：本项目于2026年2月2日建成；在2026年2月3日~2026年2月28日期间进行调试生产；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11日，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本次对新增的特种车产线进行验收，依据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以及对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所在1#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18980m²，现有项目使用15000m²，其余为闲置，本项目将闲置的3980m²厂房租用作为生产区，同时将现有项目部分总装区作为本项目总装区使用。本项目占用厂房3980m²。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本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2-1。

表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内容			本次验收工程	备注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层，占地面积16180m ² ，主要包括旅居车木工区、喷胶室、家具分装区、仓库、总装区；特种车生产区、仓库、总装区等。本项目占用3980m ² 。	1层，占地面积16180m ² ，主要包括旅居车木工区、喷胶室、家具分装区、仓库、总装区；特种车生产区、仓库、总装区等。依托现有，本项目占用3980m ²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28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先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厂外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废气治理	下料、焊接烟尘：集气罩/引	下料、焊接烟尘：集气罩/	焊接工位变

工程		风管收集+13套滤芯除尘器+2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DA004)； 喷漆房废气：喷漆房二次封闭+采用上进风、下抽风，设置干式纸盒过滤器去除漆雾+2级活性炭吸附+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引风管收集+6套滤芯除尘器+2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DA004)； 喷漆房废气：喷漆房二次封闭+采用上进风、下抽风，设置干式纸盒过滤器去除漆雾+2级活性炭吸附+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少，滤芯除尘器风量变大，因此，滤芯除尘器数量减少；其他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淋雨用水经沉淀池 (20m ³) 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特种车罐容测试用水经储水罐 (15m ³) 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淋雨用水经沉淀池 (20m ³) 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特种车罐容测试用水经储水罐 (15m ³) 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危废贮存库 (10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主要产品规模见下表。

表2-2 产品规模及产能

名称		环评中设计产量		调试期间实际产量	
				2026.2.10	2026.2.11
特种车	加油车	1500 台/年	8 台/天	6 台/天	7 台/天
	收发油车	150 台/年			
	方舱类车	350 台/年			

2.4 主要设备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生产设备及实际生产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生产设备及实际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备注
生产线	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	数量 (台/个/套)	型号	数量 (台/套)	
	淋雨房	15m ²	1	15m ²	1	与环评一致
	数控激光	8000*2500, 6000w	1	8000*2500, 6000w	1	与环评一致

特种车 产线	切割机					
	拼焊机	6米 P+T、 TIG 双机 头拼焊机	1	6米 P+T、 TIG 双机头 拼焊机	1	与环评一致
	数控 4 辊 卷板机	w11stnc- 10*6000	1	w11stnc- 10*6000	1	与环评一致
	龙门外环 焊	双机头 MIG+TIG	1	双机头 MIG+TIG	1	与环评一致
	天车	5T	1	5T	1	与环评一致
	滚轮架	BZT-20 龙 门焊配套	2	BZT-20 龙 门焊配套	2	与环评一致
	真空吸盘	ZX-1T	1	ZX-1T	1	与环评一致
	电动试压 泵	4Mpa	1	4Mpa	1	与环评一致
	罐体试水 设备（配 套水罐 8m ³ ）	非标	1	非标	1	与环评一致
	翻板机	8×6 米原位 翻板系统 1	1	8×6 米原位 翻板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封口焊	6 米 P+T、 TIG 双机 头封口焊 系统	1	6 米 P+T、 TIG 双机头 封口焊系统	1	与环评一致
	EWM 焊机	ForceMig5 00	2	ForceMig500	2	与环评一致
	氩弧焊机	wsme- 500III	4	wsme-500III	4	与环评一致
	肯贝焊机	HAX MIG Pulse 500A	4	HAX MIG Pulse 500A	4	与环评一致
	滚轮架	筒体旋转 滚轮架	6	筒体旋转滚 轮架	6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1.0Mpa 1m ³	1	1.0Mpa 1m ³	1	与环评一致
喷漆房	12m×6m×5 .8m	1	12m×6m×5.8 m	1	与环评一致	

2.5 生产定员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劳动人员 3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250 天，不在厂区食宿，废水产生量为 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6 原辅材料消耗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消耗情况如下：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环评中设计消耗量		监测期间实际消耗量	
				2026.2.10	2026.2.11
特种 车产 线	不锈钢板 4.0×1500×C/304	2184t/a	8.736t/d	6.55t/d	7.6t/d
	不锈钢板 5.0×1500×C/304	1318t/a	5.272t/d	3.95t/d	4.6t/d
	不锈钢板 2.5×1500×C/304	386t/a	1.54t/d	1.16t/d	1.35t/d
	不锈钢板 1.2×1800×C/304	136t/a	0.544t/d	0.41t/d	0.48t/d
	不锈钢板 3.5×1500×C	210t/a	0.84t/d	0.63t/d	0.73t/d
	铝合金管 152*4300*1.5	17.2t/a	68.8kg/d	52kg/d	60kg/d
	铝合金管 152*4600*1.5	18.8t/a	75.2kg/d	56kg/d	65kg/d
	铝合金管 38*6000*3	28.2t/a	112.8kg/d	84kg/d	98kg/d
	铝合金管 90*6000*5	162t/a	648kg/d	486kg/d	567kg/d
	铝合金管 55*6000*4	40t/a	160kg/d	120kg/d	140kg/d
	铝合金管 34*6000*3	22t/a	88kg/d	66kg/d	77kg/d
	角铝 70*70*7*6000	33.6t/a	134.4kg/d	100kg/d	117kg/d
	铝合金矩形管 20*20*2*6000	29.2t/a	116.8kg/d	87.6kg/d	102kg/d
	矩形管 50*50*4	466.8t/a	1.87t/d	1.4kg/d	1.63t/d
	矩形管 50*70*4	232.6t/a	930.4kg/d	697kg/d	814kg/d
	矩形管 50*80*4	67.2t/a	268.8kg/d	201kg/d	235kg/d
	矩形管 70*70*4	54.2t/a	216.8kg/d	162kg/d	190kg/d
	不锈钢管 28*6000*3	66t/a	264kg/d	198kg/d	231kg/d
	焊条	80t/a	320kg/d	240kg/d	280kg/d
	底盘	2000 套/年	8 套/天	7 套/天	6 套/天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 漆	0.5t/a	/	4.0kg/d	4.5kg/d
	机械润滑黄油	12kg/a	/	/	/
	空压机油	10kg/a	/	/	/
液压油	20kg/a	/	/	/	
电	100 万 kwh/a	/	/	/	
水	450m ³ /a	/	/	/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特种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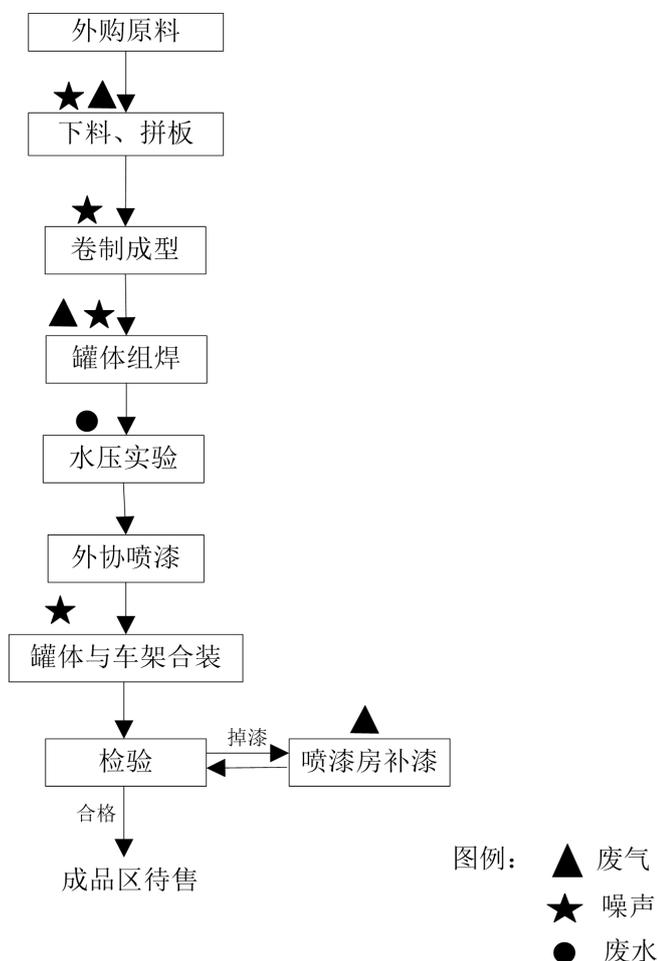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拼板：外购原料，利用数控激光切割机对单张板材激光下料形成罐体零部件；然后将单张板材进入拼焊机进行拼焊形成罐体整板；

(2) 卷制成型：将罐体整板进行前后翻转将外侧面朝上内侧面朝下；再将罐体整板进入卷板机进行卷圆成所需筒体；

(3) 罐体组焊：将制好的筒体对接缝进入闭口焊接设备进行焊接，筒体回圆；然后与筒体其它配件进行组焊，并进行合装安装等，制作形成罐体；

(4) 水压实验：利用罐体试水设备对罐体进行罐容测试，检验罐体是否渗漏、

变形，并测试出罐体容积。

(5) 外协喷漆：本项目罐体喷漆委托给河南华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河南华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水泉村，环保手续齐全。“河南华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年组装 3000 台（套）花生联合收获机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由原孟津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审批，批复文号：孟环审（2019）102 号；2020 年 7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并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410322MA46H7XHOM001X。河南华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配套有全自动喷漆流水线，可进行大件物品的喷涂，能满足本项目喷涂需求。

(6) 罐体与车架合装：将外协喷漆后的罐体与底盘车间进行总装，组装成特种车辆；

(7) 检验：对组装后的特种车进行检验，合格车辆到成品区待售；在组装过程的磕碰，如造成车辆有掉漆，则将车辆开到喷漆房内进行补漆，晾干后存放至成品区待售。

2.8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环办[2015]52号）。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是否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改建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2000 台特种车	年产 2000 台特种车	否
3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水质因子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水质因子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年产 2000 台特种车	年产 2000 台特种车	否
5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大道 988 号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大道 988 号	否
6	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项目采用“外购原料—下料、拼板—卷制成型—罐体组焊—水压试验—外协喷漆—罐体与车架合装—检验—成品待	项目采用“外购原料—下料、拼板—卷制成型—罐体组焊—水压试验—外协喷漆—罐体与车架合装—检验—成	否

		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售”工艺。	品待售”工艺。不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7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均为外来运输车辆运送，为金属件，不产生粉尘。	物料均为外来运输车辆运送，为金属件，不产生粉尘。	否
8	环 保 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下料切割、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下料切割、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否
9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否
10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高噪声设备均位于密闭车间内；车间应硬化处理不涉及污染土壤的途径；化粪池等采取相应的防渗处理措施，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高噪声设备均位于密闭车间内；车间应硬化处理不涉及污染土壤的途径；化粪池等采取相应的防渗处理措施，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否
12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按要求设置危	否

	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暂存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险废物暂存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3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文），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下料切割及南侧焊接工序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2 套滤芯除尘器装置处理，然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北侧焊接工序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4 套滤芯除尘器装置处理，然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房废气经“干式纸盒过滤器+“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九、工业涂装”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水压实验用水及淋雨实验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调漆用水在喷漆、晾干过程中全部蒸发，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卷板机、翻板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经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合理布置及远离厂界等降噪措施，可有效降低设备生产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应设置生活垃圾桶，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过滤纸盒和水性漆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处置单位。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存放处理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置量	性质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3.75t/a	3.75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废边角料	6.5t/a	6.5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
3	废包装材料	1.1t/a	1.1t/a	一般固废	
4	废包装桶（水性漆包装桶）	0.04t/a	0.04t/a	一般固废	
5	废过滤纸盒和水性漆渣	0.0955t/a	0.0955t/a	废过滤纸盒和水性漆渣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处置单位。
6	废活性炭	0.3417t/a	0.3417t/a	危险废物	收集后分类在危废贮存库库临时存储，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次验收时项目暂未产生危废；因此，未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待项目产生危废时，应及时联系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并按要求转运处置）。
7	废机油	0.01t/a	0.01t/a	危险废物	
8	废液压油	0.02t/a	0.02t/a	危险废物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3%。实际投资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滤筒除尘器（9套）+1根15m高排气筒（DA003）	滤筒除尘器（2套）+1根15m高排气筒（DA003）	18	10
2	滤筒除尘器（4套）+1根15m高排气筒（DA004）	滤筒除尘器（4套）+1根15m高排气筒（DA004）	8	12
3	“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5）	“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5）	5	5
4	化粪池（依托现有）	化粪池（依托现有）	/	/

5	沉淀池 (20m ³)	沉淀池 (20m ³)	3	4
6	储水罐 (15m ³)	储水罐 (15m ³)	1	1
7	一般固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	/	/
8	危废贮存库	依托现有	/	/
9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	20	28
10	垃圾桶	依托现有	/	/
合计			55	6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4.2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洛环洛表[2025]20号）

关于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申请的批复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91410300MA3XEWKQ6G）关于《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洛龙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全厂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本次验收监测严格执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监测暂行技术》、《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监测质量保证文件以及污染物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在人员素质要求、现场采样和测试、样品运输与保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填报与审核、样品留存和相关记录的保存等方面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5.1 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 5-1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168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1mg/L

5.2 检测仪器

检测所有的仪器均在有效期内，仪器情况一览表见表 5-2。

表 5-2 项目采样及分析仪器情况一览表

使用仪器	型号	检测标准	检出限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GB/T 16157-1996 及 修改单	/
气相色谱仪	A60	HJ 38-2017	0.07mg/m ³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6	HJ 1147-2020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HJ 535-2009	0.05mg/L
电子天平	BSA224S	GB 11901-89	/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HJ1263-2022	168μg/m ³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B 3096-2008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GB 11893-89	0.01mg/L
滴定管	/	HJ828-2017	4mg/L

5.3 检测人员

所有参加检测人员均已按国家要求进行上岗培训并颁发相应职位上岗证书，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废气样品的采集数量、保存、运输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以及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中相关要求执行，采样点位布置科学，采样、分析方法规范。

质量控制措施如下：①废气采样前对气象条件、环境条件、工况条件是否满足要求进行确认；②废气采样仪器设备相关配件齐全，测试前后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并满足相关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现场监测前后，按照相关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仪器设备说明书的要求进行现场校准，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③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④分析人员接到样品后在样品的保存期限内进行分析，并进行正确的数据处理和有效校核；⑤按照污染物监测方案进行校准曲线、空白试验（运输空白等）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

5.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相关要求执行。采样过程中化学需氧量、氨氮采集 10%以上的平行样；悬浮物需单独采样，并加采 10%以上的样品。本次验收监测质控结果全部合格，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上述要求。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现场采样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

（2）噪声监测仪性能应不低于 GB/T3785.1 对 2 级声级计的要求。测量 35dB 以下的噪声应使用 1 级声级计，且测量范围应满足所测量噪声的需要。校准所用声校准器应符合 GB/T15173 对 1 级或 2 级声校准器的要求。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内容

(1) 废气

表6-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3#排气筒出口 (DA003)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采样 3 次
4#排气筒出口 (DA004)	颗粒物	
“喷漆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DA00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表6-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	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 同步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2) 噪声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3) 废水

表 6-4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化粪池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PH、COD、氨氮、SS、总磷、总氮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11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工况记录方法：产品产量核算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产能调查表

名称	规格	环评中设计产量		调试期间实际产量	
				2026.2.10	2026.2.11
特种车	35 码-46 码	2000 台/年	8 台/天	6 台/天	7 台/天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原料消耗表

项目	名称	环评中设计消耗量		监测期间实际消耗量	
				2026.2.10	2026.2.11
特种车产线	不锈钢板 4.0×1500×C/304	2184t/a	8.736t/d	6.55t/d	7.6t/d
	不锈钢板 5.0×1500×C/304	1318t/a	5.272t/d	3.95t/d	4.6t/d
	不锈钢板 2.5×1500×C/304	386t/a	1.54t/d	1.16t/d	1.35t/d
	不锈钢板 1.2×1800×C/304	136t/a	0.544t/d	0.41t/d	0.48t/d
	不锈钢板 3.5×1500×C	210t/a	0.84t/d	0.63t/d	0.73t/d
	铝合金管 152*4300*1.5	17.2t/a	68.8kg/d	52kg/d	60kg/d
	铝合金管 152*4600*1.5	18.8t/a	75.2kg/d	56kg/d	65kg/d
	铝合金管 38*6000*3	28.2t/a	112.8kg/d	84kg/d	98kg/d
	铝合金管 90*6000*5	162t/a	648kg/d	486kg/d	567kg/d
	铝合金管 55*6000*4	40t/a	160kg/d	120kg/d	140kg/d
	铝合金管 34*6000*3	22t/a	88kg/d	66kg/d	77kg/d
	角铝 70*70*7*6000	33.6t/a	134.4kg/d	100kg/d	117kg/d
	铝合金矩形管 20*20*2*6000	29.2t/a	116.8kg/d	87.6kg/d	102kg/d
	矩形管 50*50*4	466.8t/a	1.87t/d	1.4kg/d	1.63t/d
	矩形管 50*70*4	232.6t/a	930.4kg/d	697kg/d	814kg/d
	矩形管 50*80*4	67.2t/a	268.8kg/d	201kg/d	235kg/d
	矩形管 70*70*4	54.2t/a	216.8kg/d	162kg/d	190kg/d
	不锈钢管 28*6000*3	66t/a	264kg/d	198kg/d	231kg/d
	焊条	80t/a	320kg/d	240kg/d	280kg/d
底盘	2000 套/年	8 套/天	7 套/天	6 套/天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0.5t/a	/	4.0kg/d	4.5kg/d	

(2) 工况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通过查看验收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备运行状况，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5%-87.5%，满足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7.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7.1.1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项目下料切割及南侧焊接工序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2 套滤芯除尘器装置处理，然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北侧焊接工序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4 套滤芯除尘器装置处理，然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房废气经“干式纸盒过滤器+“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九、工业涂装”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7.1.2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 监测点位	2026.2.10		2026.2.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4	44	54	44
南厂界	55	44	54	44
西厂界	54	45	54	43

北厂界	55	44	55	45
-----	----	----	----	----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7.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排气筒出口 (DA003)	2026.02.10	I	第一次	6.83×10 ³	4.2	2.87×10 ⁻²	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7.27×10 ³	5.1	3.71×10 ⁻²	
			第三次	7.02×10 ³	5.3	3.72×10 ⁻²	
			均值	7.04×10 ³	4.9	3.43×10 ⁻²	
4#排气筒出口 (DA004)	2026.02.10	I	第一次	1.27×10 ⁴	5.6	7.11×10 ⁻²	
			第二次	1.28×10 ⁴	5.0	6.40×10 ⁻²	
			第三次	1.28×10 ⁴	5.7	7.30×10 ⁻²	
			均值	1.28×10 ⁴	5.4	6.94×10 ⁻²	
“喷漆房两级 活性炭吸附装 置”出口 (DA005)	2026.02.10	I	第一次	1.36×10 ⁴	4.8	6.53×10 ⁻²	
			第二次	1.33×10 ⁴	5.2	6.92×10 ⁻²	
			第三次	1.34×10 ⁴	4.3	5.76×10 ⁻²	
			均值	1.34×10 ⁴	4.8	6.40×10 ⁻²	
3#排气筒出口 (DA003)	2026.02.11	II	第一次	7.48×10 ³	5.5	4.11×10 ⁻²	
			第二次	7.59×10 ³	5.7	4.33×10 ⁻²	
			第三次	7.02×10 ³	4.9	3.44×10 ⁻²	
			均值	7.36×10 ³	5.4	3.96×10 ⁻²	
4#排气筒出口	2026.02.11	II	第一次	1.21×10 ⁴	5.4	6.53×10 ⁻²	

(DA004)			第二次	1.23×10 ⁴	4.3	5.29×10 ⁻²	
			第三次	1.21×10 ⁴	4.7	5.69×10 ⁻²	
			均值	1.22×10 ⁴	4.8	5.84×10 ⁻²	
“喷漆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DA005)	2026.02.11	II	第一次	1.40×10 ⁴	4.4	6.16×10 ⁻²	
			第二次	1.42×10 ⁴	4.8	6.82×10 ⁻²	
			第三次	1.38×10 ⁴	4.3	5.93×10 ⁻²	
			均值	1.40×10 ⁴	4.5	6.30×10 ⁻²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DA005)	2026.02.10	I	第一次	1.36×10 ⁴	2.99	4.07×10 ⁻²	非甲烷总烃态、气袋包装完好、密闭。
			第二次	1.33×10 ⁴	2.91	3.87×10 ⁻²	
			第三次	1.34×10 ⁴	3.00	4.02×10 ⁻²	
			均值	1.34×10 ⁴	2.97	3.99×10 ⁻²	
“喷漆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DA005)	2026.02.11	II	第一次	1.40×10 ⁴	2.98	4.17×10 ⁻²	
			第二次	1.42×10 ⁴	3.02	4.29×10 ⁻²	
			第三次	1.38×10 ⁴	2.96	4.08×10 ⁻²	
			均值	1.40×10 ⁴	2.99	4.18×10 ⁻²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DA003）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2mg/m³~5.7mg/m³；排气筒（DA004）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3mg/m³~5.7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排放限值要求。

排气筒（DA005）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3mg/m³~5.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91mg/m³~3.02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九、工业涂装”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备注
2026.02.10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上风向 1#	189	0.51	平均气温 5.1°C; 平均气压 100.3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下风向 1#	274	0.67	
		厂界下风向 2#	257	0.58	
		厂界下风向 3#	206	0.58	
		车间外	/	1.35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上风向 1#	209	0.45	平均气温 8.5°C; 平均气压 100.2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下风向 1#	313	0.60	
		厂界下风向 2#	226	0.57	
		厂界下风向 3#	243	0.60	
		车间外	/	1.17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上风向 1#	211	0.45	平均气温 11.0°C; 平均气压 100.0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下风向 1#	299	0.62	
		厂界下风向 2#	334	0.61	
		厂界下风向 3#	246	0.58	
		车间外	/	1.26	
	第四次 (15:00-16:00)	厂界上风向 1#	193	0.44	平均气温 11.4°C; 平均气压 100.1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下风向 1#	281	0.59	
		厂界下风向 2#	316	0.58	
		厂界下风向 3#	228	0.56	
		车间外	/	1.31	
2026.02.11	第一次 (08:00-09:00)	厂界上风向 1#	221	0.50	平均气温 2.7°C; 平均气压 100.5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下风向 1#	272	0.58	
		厂界下风向 2#	322	0.55	
		厂界下风向 3#	288	0.60	
		车间外	/	1.22	
	第二次 (10:00-11:00)	厂界上风向 1#	189	0.49	平均气温 5.3°C; 平均气压 100.3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下风向 1#	275	0.54	
		厂界下风向 2#	309	0.58	
		厂界下风向 3#	257	0.60	
		车间外	/	1.22	
	第三次 (12:00-13:00)	厂界上风向 1#	191	0.44	平均气温 8.7°C; 平均气压 100.2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下风向 1#	209	0.58	
		厂界下风向 2#	278	0.58	
厂界下风向 3#		313	0.59		

		车间外	/	1.23	
	第四次 (14:00-15:00)	厂界上风向 1#	211	0.42	平均气温 10.6°C; 平均气压 100.0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下风向 1#	263	0.56	
		厂界下风向 2#	298	0.60	
		厂界下风向 3#	333	0.58	
		车间外	/	1.16	
样品状态	颗粒物：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非甲烷总烃：气态、气袋包装完好、密闭。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浓度为 0.189~0.33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为 0.42~0.6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3）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备注	样品状态
2026.02.10	第一次	车间外 (09:15)	1.36	平均气温 5.1°C; 平均气压 100.3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非甲烷总烃: 气态、气袋包装完好、密闭。
	第二次	车间外 (11:15)	1.25	平均气温 8.5°C; 平均气压 100.2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第三次	车间外 (13:15)	1.20	平均气温 11.0°C; 平均气压 100.0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第四次	车间外 (15:15)	1.27	平均气温 11.4°C; 平均气压 100.1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2026.02.11	第一次	车间外 (08:15)	1.14	平均气温 2.7°C; 平均气压 100.5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1m/s	非甲烷总烃: 气态、气袋包装完好、密闭。
	第二次	车间外 (10:15)	1.20	平均气温 5.3°C; 平均气压 100.3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1m/s	

	第三次	车间外 (12:15)	1.05	平均气温 8.7°C; 平均气压 100.2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1m/s
	第四次	车间外 (14:15)	1.18	平均气温 10.6°C; 平均气压 100.0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1m/s

由表 7-5、表 7-6 可知，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1.16~1.35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1.05~1.36mg/m³，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7.2.2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 监测点位	2026.2.10		2026.2.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4	44	54	44
南厂界	55	44	54	44
西厂界	54	45	54	43
北厂界	55	44	55	45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7.2.4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 单位：mg/L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2026.2.10				2026.2.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粪池出口	pH 值	6.8	6.5	6.6	6.5	6.6	6.5	6.6	6.6
	悬浮物 (mg/L)	58	56	55	57	52	57	53	56
	总氮 (mg/L)	9.30	9.50	8.91	9.01	8.72	8.82	8.62	8.91
	氨氮 (mg/L)	5.90	6.02	5.65	5.72	5.35	5.59	5.17	5.72
	总磷 (mg/L)	0.58	0.62	0.54	0.51	0.60	0.55	0.57	0.53
	化学需氧量 (mg/L)	125	130	127	119	124	126	131	130
	样品状态	水样均为液态、发黄、有味、无肉眼可见物。							

由上表数据可知，化粪池出口 PH 值 6.5~6.8；COD 浓度为 124mg/L~131mg/L；氨氮浓度为 5.17mg/L~6.02mg/L；悬浮物浓度为 52mg/L~58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9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	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平均排放 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2.98	0.04	100	0.004
颗粒物 (DA005)	4.65	0.0635	100	0.0064
颗粒物 (DA004)	5.4	0.0694	2400	0.1666
颗粒物 (DA003)	5.4	0.0396	2400	0.095

(2) 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240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化粪池出口COD浓度均值为126.5mg/L，氨氮浓度均值为5.64mg/L，则COD排放量为0.0304t/a，氨氮排放量为0.0014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总量指标对比表见下表。

表 7-10 总量指标对比表

指标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	排放总量	是否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非甲烷总烃	0.0104t/a	0.004t/a	满足
颗粒物	0.3247t/a	0.268t/a	满足
COD（化粪池出口控制指标）	0.0334t/a	0.0304t/a	满足
氨氮（化粪池出口控制指标）	0.0015t/a	0.0014t/a	满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DA003)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2\text{mg}/\text{m}^3\sim 5.7\text{mg}/\text{m}^3$;排气筒(DA004)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3\text{mg}/\text{m}^3\sim 5.7\text{mg}/\text{m}^3$,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排放限值要求。

排气筒(DA005)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3\text{mg}/\text{m}^3\sim 5.2\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91\text{mg}/\text{m}^3\sim 3.02\text{mg}/\text{m}^3$;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三十九、工业涂装”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浓度为 $0.189\sim 0.334\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为 $0.42\sim 0.67\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1.16\sim 1.35\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1.05\sim 1.36\text{mg}/\text{m}^3$,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出口PH值6.5~6.8;COD浓度为 $124\text{mg}/\text{L}\sim 131\text{mg}/\text{L}$;氨氮浓度为 $5.17\text{mg}/\text{L}\sim 6.02\text{mg}/\text{L}$;悬浮物浓度为 $52\text{mg}/\text{L}\sim 58\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营运期职工生活垃圾应设置生活垃圾桶,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过滤纸盒和水性漆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处置单位。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4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268t/a;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不超出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 0.0104t/a;颗粒物 0.3247t/a)。

化粪池出口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0304t/a,氨氮 0.0014t/a, COD、氨氮排放量均不超出项目环评中要求化粪池出口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0.0334t/a,氨氮 0.0015t/a)。

8.2 建议

- (1) 注意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定期进行设备检查和维护,加大对污染防治的关注程度。
- (3) 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及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严格生产管理。

8.3 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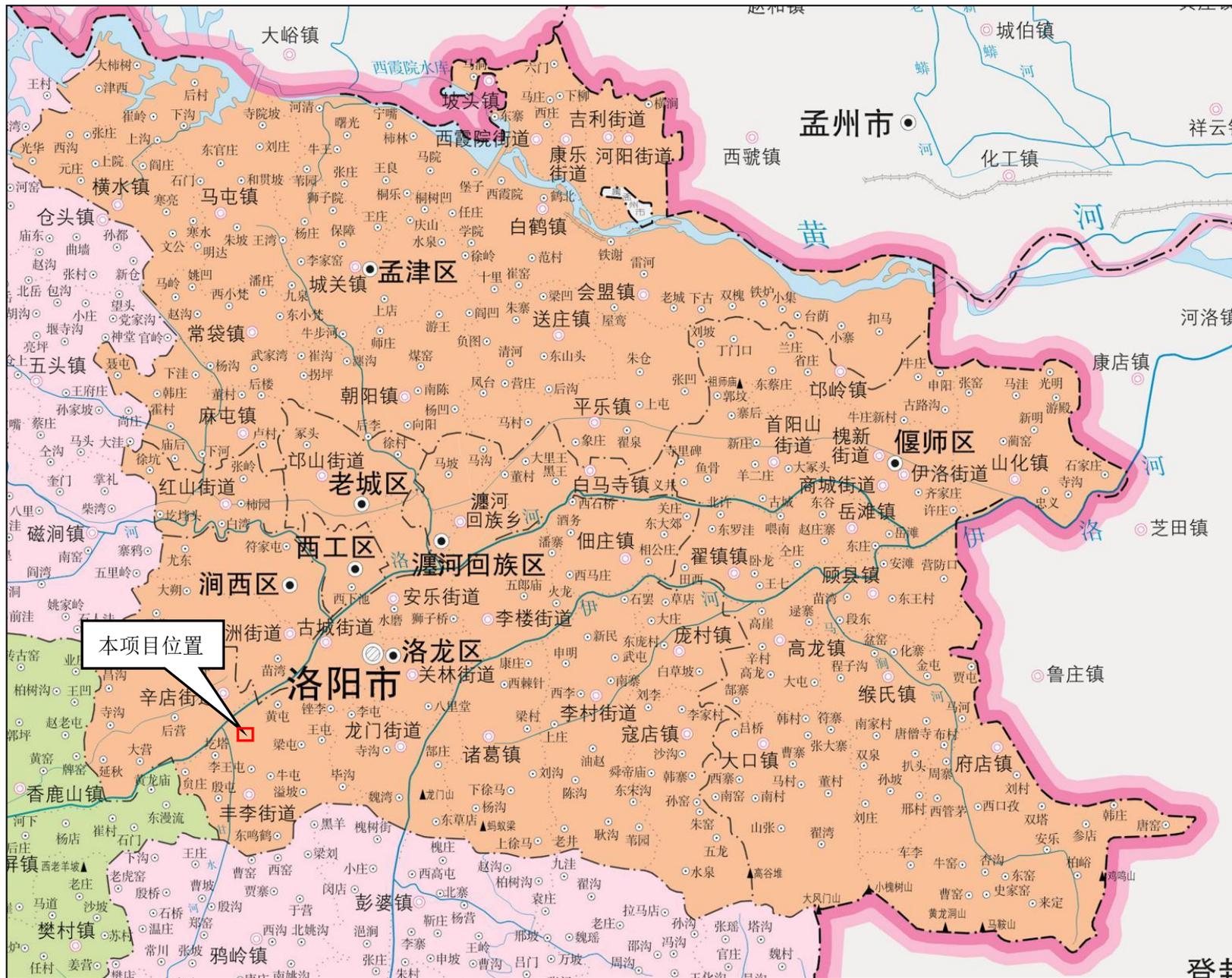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412-410353-04-02-835060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大道 9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30 改装汽车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辆特种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辆特种车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				审批文号	洛环洛表[2025]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1.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00MA3XEWKQ6G002W			
	验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8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7.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7	噪声治理（万元）	2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300d/a，8h/d）				
运营单位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300MA3XEWKQ6G		验收时间	2026.2.10~2026.2.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22					0.0304	0.0334		0.0526	0.0556		
	氨氮	0.001					0.0014	0.0015		0.0024	0.002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72					0.268	0.3247		0.34	0.3967		
	非甲烷总烃	0.081					0.004	0.0104		0.085	0.091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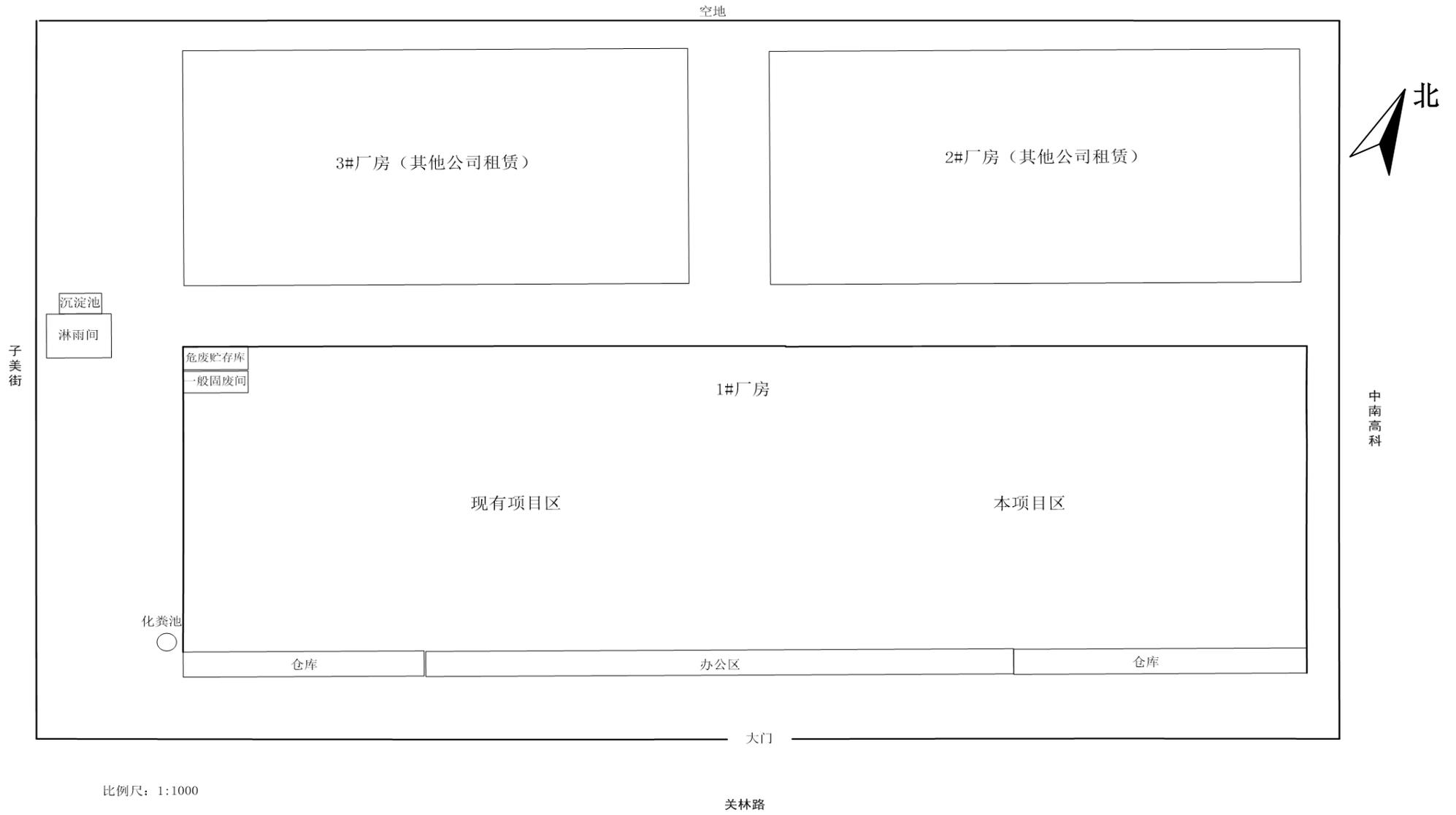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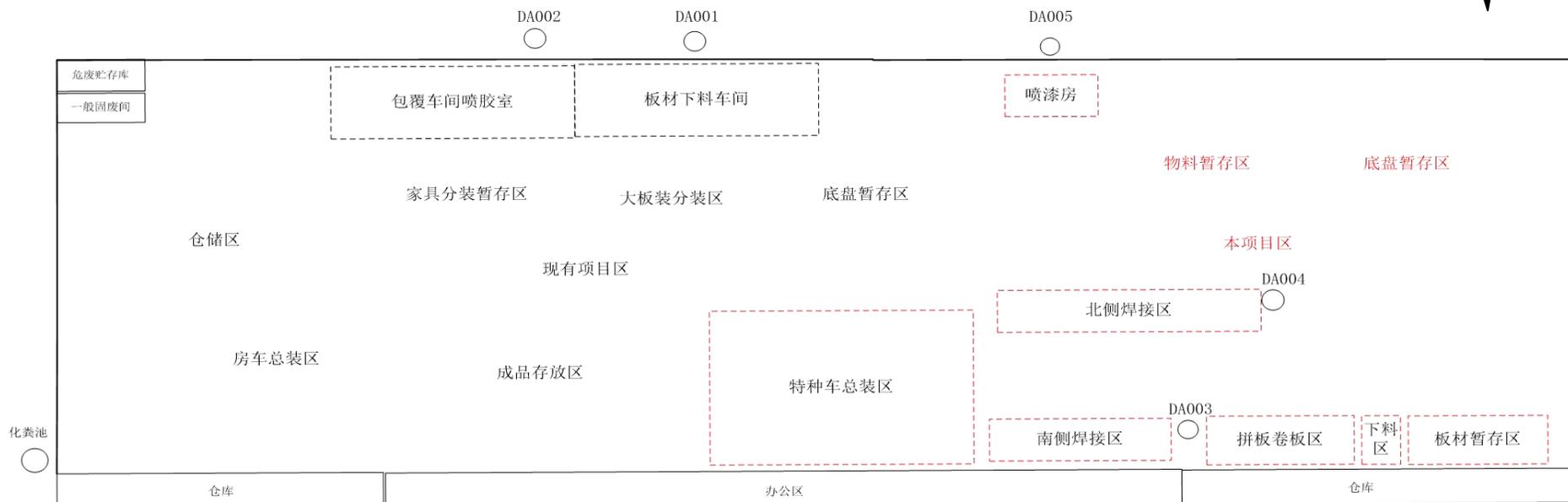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检测布点图



附图 3 (1) 园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6000

现有项目 - - - - -

本项目 - - - - -

附图 3 (2)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1#除尘器



2#除尘器



3#除尘器



4#除尘器



5#除尘器



废气收集管道



集气罩



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附图 4

项目现场图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

洛环洛表〔2025〕20号

关于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3XEWKQ6G）关于《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洛龙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

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00MA3XEWKQ6G002W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洛龙高新技术开发区关林大道西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3XEWKQ6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23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23日至2031年01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01612050382
有效期2026年11月9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72-01-2026

委托单位：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年02月13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联东 U 谷洛阳国际企业港
19-1 号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5110809

邮 箱： lysdfhjc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72-01-2026

项目名称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编号	颗粒物：Q-1-1-1~Q-4-6-1；W-1-1-1~W-4-8-1；废水：F-1-1-1~F-1-8-1； 非甲烷总烃：W-1-1-2~W-5-8-2；Q-4-1-2~Q-4-6-2。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表 1-1、1-2、1-4。		
检测日期	2026 年 02 月 10 日~2026 年 02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表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表 1-1、1-2、1-3、1-4。		
备 注	-----		
<p>编制：美伊倩</p> <p>审核：JinHun</p> <p>签发：贾楠</p> <p>检验检测专用章</p> <p>签发日期：2026.02.13</p>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排气筒出口 (DA003)	2026.02.10	I	第一次	6.83×10 ³	4.2	2.87×10 ⁻²	固态、滤膜 包装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	7.27×10 ³	5.1	3.71×10 ⁻²	
			第三次	7.02×10 ³	5.3	3.72×10 ⁻²	
			均值	7.04×10 ³	4.9	3.43×10 ⁻²	
4#排气筒出口 (DA004)	2026.02.10	I	第一次	1.27×10 ⁴	5.6	7.11×10 ⁻²	
			第二次	1.28×10 ⁴	5.0	6.40×10 ⁻²	
			第三次	1.28×10 ⁴	5.7	7.30×10 ⁻²	
			均值	1.28×10 ⁴	5.4	6.94×10 ⁻²	
“喷漆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DA005)	2026.02.10	I	第一次	1.36×10 ⁴	4.8	6.53×10 ⁻²	
			第二次	1.33×10 ⁴	5.2	6.92×10 ⁻²	
			第三次	1.34×10 ⁴	4.3	5.76×10 ⁻²	
			均值	1.34×10 ⁴	4.8	6.40×10 ⁻²	
3#排气筒出口 (DA003)	2026.02.11	II	第一次	7.48×10 ³	5.5	4.11×10 ⁻²	
			第二次	7.59×10 ³	5.7	4.33×10 ⁻²	
			第三次	7.02×10 ³	4.9	3.44×10 ⁻²	
			均值	7.36×10 ³	5.4	3.96×10 ⁻²	
4#排气筒出口 (DA004)	2026.02.11	II	第一次	1.21×10 ⁴	5.4	6.53×10 ⁻²	
			第二次	1.23×10 ⁴	4.3	5.29×10 ⁻²	
			第三次	1.21×10 ⁴	4.7	5.69×10 ⁻²	
			均值	1.22×10 ⁴	4.8	5.84×10 ⁻²	
“喷漆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DA005)	2026.02.11	II	第一次	1.40×10 ⁴	4.4	6.16×10 ⁻²	
			第二次	1.42×10 ⁴	4.8	6.82×10 ⁻²	
			第三次	1.38×10 ⁴	4.3	5.93×10 ⁻²	
			均值	1.40×10 ⁴	4.5	6.30×10 ⁻²	

续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DA005)	2026.02.10	I	第一次	1.36×10 ⁴	2.99	4.07×10 ⁻²	非甲烷总烃； 态、气袋包 装完好、 密闭。
			第二次	1.33×10 ⁴	2.91	3.87×10 ⁻²	
			第三次	1.34×10 ⁴	3.00	4.02×10 ⁻²	
			均值	1.34×10 ⁴	2.97	3.99×10 ⁻²	
“喷漆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DA005)	2026.02.11	II	第一次	1.40×10 ⁴	2.98	4.17×10 ⁻²	
			第二次	1.42×10 ⁴	3.02	4.29×10 ⁻²	
			第三次	1.38×10 ⁴	2.96	4.08×10 ⁻²	
			均值	1.40×10 ⁴	2.99	4.18×10 ⁻²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备注
2026.02.10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上风向 1 [#]	189	0.51	平均气温 5.1°C； 平均气压 100.3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下风向 1 [#]	274	0.67	
		厂界下风向 2 [#]	257	0.58	
		厂界下风向 3 [#]	206	0.58	
		车间外	/	1.35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上风向 1 [#]	209	0.45	平均气温 8.5°C； 平均气压 100.2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下风向 1 [#]	313	0.60	
		厂界下风向 2 [#]	226	0.57	
		厂界下风向 3 [#]	243	0.60	
		车间外	/	1.17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上风向 1 [#]	211	0.45	平均气温 11.0°C； 平均气压 100.0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下风向 1 [#]	299	0.62	
		厂界下风向 2 [#]	334	0.61	
		厂界下风向 3 [#]	246	0.58	
		车间外	/	1.26	
	第四次 (15:00-16:00)	厂界上风向 1 [#]	193	0.44	平均气温 11.4°C； 平均气压 100.1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下风向 1 [#]	281	0.59	
		厂界下风向 2 [#]	316	0.58	
		厂界下风向 3 [#]	228	0.56	
		车间外	/	1.31	
样品状态	颗粒物：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非甲烷总烃：气态、气袋包装完好、密闭。				

续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备注
2026.02.11	第一次 (08:00-09:00)	厂界上风向 1 [#]	221	0.50	平均气温 2.7°C; 平均气压 100.5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下风向 1 [#]	272	0.58	
		厂界下风向 2 [#]	322	0.55	
		厂界下风向 3 [#]	288	0.60	
		车间外	/	1.22	
	第二次 (10:00-11:00)	厂界上风向 1 [#]	189	0.49	平均气温 5.3°C; 平均气压 100.3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下风向 1 [#]	275	0.54	
		厂界下风向 2 [#]	309	0.58	
		厂界下风向 3 [#]	257	0.60	
		车间外	/	1.22	
	第三次 (12:00-13:00)	厂界上风向 1 [#]	191	0.44	平均气温 8.7°C; 平均气压 100.2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下风向 1 [#]	209	0.58	
		厂界下风向 2 [#]	278	0.58	
		厂界下风向 3 [#]	313	0.59	
		车间外	/	1.23	
	第四次 (14:00-15:00)	厂界上风向 1 [#]	211	0.42	平均气温 10.6°C; 平均气压 100.0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下风向 1 [#]	263	0.56	
		厂界下风向 2 [#]	298	0.60	
		厂界下风向 3 [#]	333	0.58	
		车间外	/	1.16	
样品状态	颗粒物：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非甲烷总烃：气态、气袋包装完好、密闭。				

续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3)	备注	样品状态
2026. 02.10	第一次	车间外 (09:15)	1.36	平均气温 5.1°C; 平均气压 100.3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非甲烷总烃: 气态、气袋包装完好、密闭。
	第二次	车间外 (11:15)	1.25	平均气温 8.5°C; 平均气压 100.2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第三次	车间外 (13:15)	1.20	平均气温 11.0°C; 平均气压 100.0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第四次	车间外 (15:15)	1.27	平均气温 11.4°C; 平均气压 100.1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续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备注	样品状态
2026. 02.11	第一次	车间外 (08:15)	1.14	平均气温 2.7℃; 平均气压 100.5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1m/s	非甲烷总烃: 气态、气袋包装完好、密闭。
	第二次	车间外 (10:15)	1.20	平均气温 5.3℃; 平均气压 100.3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1m/s	
	第三次	车间外 (12:15)	1.05	平均气温 8.7℃; 平均气压 100.2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1m/s	
	第四次	车间外 (14:15)	1.18	平均气温 10.6℃; 平均气压 100.0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1m/s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6.02.10	54	44
2		2026.02.11	54	44
3	南厂界	2026.02.10	55	44
4		2026.02.11	54	44
5	西厂界	2026.02.10	54	45
6		2026.02.11	54	43
7	北厂界	2026.02.10	55	44
8		2026.02.11	55	45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检测因子	2026.02.10				2026.02.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四次
化粪池出口	pH 值	6.8	6.5	6.6	6.5	6.6	6.5	6.6	6.6
	悬浮物 (mg/L)	58	56	55	57	52	57	53	56
	总氮 (mg/L)	9.30	9.50	8.91	9.01	8.72	8.82	8.62	8.91
	氨氮 (mg/L)	5.90	6.02	5.65	5.72	5.35	5.59	5.17	5.72
	总磷 (mg/L)	0.58	0.62	0.54	0.51	0.60	0.55	0.57	0.53
	化学需氧量 (mg/L)	125	130	127	119	124	126	131	130
	样品状态	水样均为液态、发黄、有味、无肉眼可见物。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168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1mg/L

质控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现对环保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

竣工日期：2026年2月2日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大道988号

联系人：何云天

电话：13938867831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日期: 2026-02-02 11:25:51 访问量: 4 类型: 验收公示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现对环保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

竣工日期：2026年2月2日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大道988号

联系人：何云天

电话：13938867831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现对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调试日期：2026年2月3日~2026年2月28日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大道988号

联系人：何云天

电话：13938867831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日期: 2026-02-03 15:29:29 访问量: 4 类型: 验收公示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现对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调试日期: 2026年2月3日~2026年2月28日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大道988号

联系人: 何云天

电话: 13938867831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料消耗台账

序号	名称	监测期间实际消耗量	
		2026.2.10	2026.2.11
1	不锈钢板 4.0×1500×C/304	6.55t/d	7.6t/d
2	不锈钢板 5.0×1500×C/304	3.95t/d	4.6t/d
3	不锈钢板 2.5×1500×C/304	1.16t/d	1.35t/d
4	不锈钢板 1.2×1800×C/304	0.41t/d	0.48t/d
5	不锈钢板 3.5×1500×C	0.63t/d	0.73t/d
6	铝合金管 152*4300*1.5	52kg/d	60kg/d
7	铝合金管 152*4600*1.5	56kg/d	65kg/d
8	铝合金管 38*6000*3	84kg/d	98kg/d
9	铝合金管 90*6000*5	486kg/d	567kg/d
10	铝合金管 55*6000*4	120kg/d	140kg/d
11	铝合金管 34*6000*3	66kg/d	77kg/d
12	角铝 70*70*7*6000	100kg/d	117kg/d
13	铝合金矩形管 20*20*2*6000	87.6kg/d	102kg/d
14	矩形管 50*50*4	1.4kg/d	1.63t/d
15	矩形管 50*70*4	697kg/d	814kg/d
16	矩形管 50*80*4	201kg/d	235kg/d
17	矩形管 70*70*4	162kg/d	190kg/d
18	不锈钢管 28*6000*3	198kg/d	231kg/d
19	焊条	240kg/d	280kg/d
20	底盘	7套/天	6套/天
21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4.0kg/d	4.5kg/d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台账

序号	名称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2026.2.10	2026.2.11
特种车	加油车	8 台/天	6 台/天	7 台/天
	收发油车			
	方舱类车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2 日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
验收自查报告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验收自查报告

我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大道 988 号，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在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了备案，项目代码：2412-410353-04-02-835060。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完成《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5 年 9 月 4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批，批准文号为：洛环洛表[2025]20 号。

目前，本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成。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自查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概况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大道 988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台特种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台特种车				
立项审批部门	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	2412-410353-04-02-835060		
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	2025 年 8 月		
环评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	审批时间	2025 年 9 月 4 日		
审批文号	洛环洛表[2025]20 号				
开工及竣工时间	2025.9~2026.2		调试时间	2026.2.3~2026.2.28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83%

实际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	------	------------	----	------------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自查情况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自查表

环评内容		本次验收工程	备注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 占地面积 16180m ² , 主要包括旅居车木工区、喷胶室、家具分装区、仓库、总装区; 特种车生产区、仓库、总装区等。本项目占用 3980m ²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2800m ² , 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先经厂区内雨水管收集后排放至厂外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下料、焊接烟尘: 集气罩/引风管收集+13 套滤芯除尘器+2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DA004); 喷漆房废气: 喷漆房二次封闭+采用上进风、下抽风, 设置干式纸盒过滤器去除漆雾+2 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焊接工位变少, 滤芯除尘器风量变大, 因此, 滤芯除尘器数量减少; 其他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淋雨用水经沉淀池 (20m ³) 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特种车罐容测试用水经储水罐 (15m ³) 收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淋雨用水经沉淀池 (20m ³) 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特种车罐容测试用水经储水罐 (15m ³) 收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危废贮存库 (10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	----------------	--

表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自查表

环评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备注
生产线	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	数量 (台/个/套)	型号	数量 (台/套)	
特种车产线	淋雨房	15m ²	1	15m ²	1	与环评一致
	数控激光切割机	8000*2500, 6000w	1	8000*2500, 6000w	1	与环评一致
	拼焊机	6米 P+T、TIG 双机头拼焊机	1	6米 P+T、TIG 双机头拼焊机	1	与环评一致
	数控 4 辊卷板机	w11stnc-10*6000	1	w11stnc-10*6000	1	与环评一致
	龙门外环焊	双机头 MIG+TIG	1	双机头 MIG+TIG	1	与环评一致
	天车	5T	1	5T	1	与环评一致
	滚轮架	BZT-20 龙门焊配套	2	BZT-20 龙门焊配套	2	与环评一致
	真空吸盘	ZX-1T	1	ZX-1T	1	与环评一致
	电动试压泵	4Mpa	1	4Mpa	1	与环评一致
	罐体试水设备 (配套水罐 8m ³)	非标	1	非标	1	与环评一致
	翻板机	8×6 米原位翻板系统 1	1	8×6 米原位翻板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封口焊	6米 P+T、TIG 双机头封口焊系统	1	6米 P+T、TIG 双机头封口焊系统	1	与环评一致
	EWM 焊机	ForceMig500	2	ForceMig500	2	与环评一致
	氩弧焊机	wsme-500II I	4	wsme-500III	4	与环评一致
	肯贝焊机	HAX MIG Pulse 500A	4	HAX MIG Pulse 500A	4	与环评一致
	滚轮架	筒体旋转滚轮架	6	筒体旋转滚轮架	6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1.0Mpa 1m ³	1	1.0Mpa 1m ³	1	与环评一致	
喷漆房	12m×6m×5.8m	1	12m×6m×5.8m	1	与环评一致	

三、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建设过程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大道 988 号，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位于现有已建厂房内。

项目厂房西侧为子美街，南侧为关林路，东侧为中南高科，北侧为洛阳郎旭实业有限公司工业园 2#厂房及 3#厂房。项目厂址所在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厂区周边敏感目标未发生变化。

(2)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①废气

本项目下料切割及南侧焊接工序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2 套滤芯除尘器装置处理，然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北侧焊接工序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4 套滤芯除尘器装置处理，然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房废气经“干式纸盒过滤器+“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中“三十九、工业涂装”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和《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②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水压实验用水及淋雨实验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调漆用水在喷漆、晾干过程中全部蒸发，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卷板机、翻板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经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合理布置及远离厂界等降噪措施，可有效降低设备生产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应设置生活垃圾桶，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过滤纸盒和水性漆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处置单位。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车间及厂区地面均已做硬化。

(4) 整改情况

经过现场自查，我公司已建内容已完全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

(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改建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2000 台特种车	否
3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水质因子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2000 台特种车	否
5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大道 988 号

		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采用“外购原料—下料、拼板—卷制成型—罐体组焊—水压试验—外协喷漆—罐体与车架合装—检验—成品待售”工艺。	项目采用“外购原料—下料、拼板—卷制成型—罐体组焊—水压试验—外协喷漆—罐体与车架合装—检验—成品待售”工艺。不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7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均为外来运输车辆运送,为金属件,不产生粉尘。	物料均为外来运输车辆运送,为金属件,不产生粉尘。	否
8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述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下料切割、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下料切割、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否
9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否
10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高噪声设备均位于密闭车间内;车间应硬化处理不涉及污染土壤的途径;化粪池等采取相应的防渗处理	高噪声设备均位于密闭车间内;车间应硬化处理不涉及污染土壤的途径;化粪池等采取相应的防	否

			措施，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渗处理措施，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12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否
13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文），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专门的初步设计，因此也未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但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已将环保设施建设到位，企业实际环保设施投资 6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未委托专业施工单位进行，因此项目没有签订施工合同。环保设施施工时间较短，在施工和后续整改中均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按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设置了“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贮存库及标志标牌等环保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6 年 2 月，自主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6 年 2 月，提出验收意见时间为 2026 年 2 月。验收意见结论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该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认真核查，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达标，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全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验收检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因此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可以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设单位未建立环保组织机构，未设立专门的环保制度，但安排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和清理，保证环保设施政策运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本项目不涉及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所占土地属建设用地，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2026年2月